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11号

海丰县可塘镇联创发金属回收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514345

经营者：陈彬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埔上路口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埔上路口对面的海丰县可塘镇联创发金属回收站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回收站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加工）。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4月10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10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4月10日。

你回收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



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回收站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回收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回收站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回收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